

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和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中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；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对本议案中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中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董事的薪酬方案生效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止。

（三）董事薪酬/津贴方案

1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为 7.15 万元/人（含税）。

2、非独立董事

（1）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

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依据公司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，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；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董事津贴。

(2) 其他未在公司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(3)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。

(四)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上述 2026 年度董事薪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二、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(一) 适用对象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二) 适用期限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生效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止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1、基本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职务，根据岗位责任等级、任职资格能力等级确定，每月发放；

2、绩效薪酬的确定与发放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，具体以公司周期目标、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；

3、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与发放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，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，可以针对高级管理团队采取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等另行确定。

（四）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